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閔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39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閔裕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iPhone 12 Pro)及APP STORE點數卡伍張均沒收。

事　實

一、黃閔裕於民國115年4月8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額外收入-啊達」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將被害人提供之QRcode付款碼用於兌換款項。黃閔裕與「額外收入-啊達」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開啟視訊分享螢幕功能，開通、綁定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支付工具，並將「QRcode付款碼」顯示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由黃閔裕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通訊軟體Telegram、LINE接收附表一所示帳戶之「QRcode付款碼」截圖，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以上開「QRcode付款

碼」截圖掃碼支付附表一所示金額以購買APP STORE及MyCard點數卡，再將前開點數卡序號拍照回傳至本案詐欺集團群組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嗣經警方循線查知上情，並於115年4月13日下午5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超商內，見黃閔裕盜刷QRcode付款碼時，當場逮捕黃閔裕，並扣得APP STORE點數卡5張(含發票)、手機1支。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修正，並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黃閔裕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惟前揭警詢陳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仍應適用下列之證據能力認定之規定。

二、次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排除告訴人等之警詢證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一第24至25頁，本院金訴卷第41至44、143至148、389至40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宥翔、葛芸汝、徐仲逸、鄧貽真、何玲、吳惠君、安慧中、許心惠、袁育、蔡雅蘭、李沛宜、陳秀淑、徐琴、陳妍學、吳文盛、陳文貞、柯景雯、黃雅渟、邵亭瑄、潘美真、王清華、顏志任、周○竺、蔡弦晉於警詢(偵卷二第38頁正反面、39頁正反面、58頁正反面、63至65、74至75、83頁正反面、89至92、115至116、122至123頁反面、129至130、159至160、167至168、173至174、182頁正反面、190至191頁反面、194至197頁反面、207至209、214至215、226至229頁反面、244至247頁反面、261頁正反面、270頁正反面、276至278、286至290、302至306頁)、證人即被害人陳榆婕於警詢(偵卷二第138至140頁反面)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林宥翔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43至54頁)、告訴人葛芸汝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59至60頁反面)、告訴人徐仲逸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66至69頁)、告訴人鄧貽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77至80頁)、告訴人何玲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84至86頁)、告訴人吳惠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93至109頁反面)、告訴人安慧中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17至118頁反面)、告訴人許心惠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24

至125頁反面)、告訴人袁育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33至134頁反面)、被害人陳榆婕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51至156頁)、告訴人蔡雅蘭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62頁反面至164頁反面)、告訴人李沛宜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69至170頁)、告訴人陳秀淑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75至177頁)、告訴人徐琴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84至187頁反面)、告訴人吳文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198至201頁)、告訴人柯景雯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216頁)、告訴人黃雅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231至237頁反面)、告訴人邵亭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249至250頁)、告訴人潘美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262、264至267頁)、告訴人王清華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271頁正反面、272頁反面至273頁)、告訴人顏志任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283頁)、告訴人周◯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291頁反面至295頁反面)、告訴人蔡弦晉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307至308頁反面、309頁反面至310頁)、被告與暱稱「額外收入-啊達」之LINE對話截圖(偵卷二第312至360頁)、被告與「3金和順代工(胖子)」之Telegram群組對話截圖(偵卷二第363至492頁反面)、被告與「5Tom滴滴代工限(麥)」之Telegram群組對話截圖(偵卷二第493至606頁)、被告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點卡人員工作群」對話截圖(偵卷二第607頁)、被告與暱稱「大眼仔」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截圖(偵卷二第608頁正反面)、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二第30至31頁反面、33至34、35頁正反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25至27頁)、扣案物品照片(偵卷二第29頁正反面、31頁反面至32頁反面)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所犯法條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5年4月8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本案依卷附證據資料以觀，可知被告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並各依其等分工，分別負責佯稱交易、贈與，而告知需提供付款QRcode付款碼等不實資訊，而編織不實理由向告訴人等詐取金錢、上下聯繫、指派工作、收取詐欺款項等詐欺環節，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而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

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犯罪組織。經查，被告自陳本案詐欺集團與其先前所加入之集團人員並不相同(本院金訴卷第42頁)，是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係首次遭檢察官起訴，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金訴卷第409至414頁)在卷可考。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就被告於本案中附表一編號1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25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但此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本院當庭諭知被告上開罪名（本院金訴卷第144、146、389至390頁），給予其防禦之機會，本院自應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㈡共同正犯

被告與「額外收入-啊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上開各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㈢接續犯

附表一編號6、8至10、12至13、15至18、22至23所示之人數

次提供QRcode付款碼供被告購買APP STORE點數卡之行為，被告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僅論以接續犯一罪。

㈣想像競合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5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數罪併罰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各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㈥無減刑規範適用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然僅與告訴人林宥翔達成調解，未與其餘附表一所示之人達成調解，且迄今亦未依調解條件支付與告訴人林宥翔調解金額，有本院115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34號調解筆錄(本院金訴卷第161至162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佐，是本案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至被告犯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之罪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雖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㈦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擔任車手工作，以此方式為參與犯罪組織、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為殊值非難；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犯本案無犯罪所得，並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範，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亦符合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範，然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動表示有調解意願並請求本院協力安排調解(本院金訴卷第146頁)，卻於調解期日稱忘記時間而無故未到庭(本院金訴卷第390頁)，並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本院金訴卷第295至29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金訴卷第293頁)等件在卷可佐，且縱與告訴人林宥翔達成調解亦未按期給付調解金額，顯見被告並無賠償被害人之真意，犯後態度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金訴卷第409至414頁)、本案附表一所示之人所受損害、被告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從事夜班服務業，經濟勉持等情（本院金訴卷第405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餐與之程度、被告、公訴人、起訴意旨之求刑意見（本院金訴卷第405頁，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㈧不予定應執行刑

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如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未確定，又被告另有可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詐欺案件，經偵查、審理中或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揆諸前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㈠犯罪工具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之手機1支(型號：iPhone 12 Pro)及APP STORE點數卡5張經被告坦承係用於本案犯罪使用，屬被告供犯本

件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不予沒收之宣告

1.被告陳稱犯本案預計取得3萬元，惟尚未取得報酬即遭查獲等語(本院金訴卷第42頁)，是被告犯本案無犯罪所得。

2.被告將自附表一所示之人提供之QRcode付款碼用於支付購買APP STORE及MyCard點數卡之費用，復以該等APP STORE及MyCard點數卡將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該等款項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然因被告將上開財物交出後，對於各該款項均無實際處分權，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等對於本案洗錢標的有何支配或實際管理之情形，檢察官對此復未舉證證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即均無從就前揭洗錢標的宣告沒收。

四、至起訴書附表於被害人欄記載「待查」部分，非本案之起訴範圍，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15日函文(本院金訴卷第61頁)在卷可憑，故此部分自非本院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被害人(出款)帳戶	出款時間	出款方式	出款金額	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群組名稱、照片編號	支付超商店名、店號地址	支付消費商品
1	林宥翔 (提告)	假網拍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5/4/8 19:30	QRcode 行動支付	9,000	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9至14	統一超商中山天津門市○○市○○區○○街00號	APP STORE點數卡2張
2	葛芸汝 (提告)	假網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8 20:36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16至24	統一超商森鑽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3	徐仲逸 (提告)	假網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8 22:14	QRcode 行動支付	9,000	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27至32	統一超商京旺門市○○市○○區○○○路0段00號	APP STORE點數卡2張
4	鄧貽真 (提告)	假網拍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8 23:07	QRcode 行動支付	20,000	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45至52	統一超商鑫長安門市○○市○○區○○○路0段00巷0○0號	APP STORE點數卡4張
5	何玲 (提告)	假網拍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8 23:51	QRcode 行動支付	16,000	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53至58	統一超商圓武門市○○市○○區○○路00號之2	APP STORE點數卡3張
6	吳惠君 (提告)	假網拍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115/4/9 14:19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63至70	統一超商京都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115/4/9 14:33	QRcode 行動支付	12,000	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71至76	統一超商森泰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2張
7	安慧中 (提告)	假網拍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5/4/9 21:06	QR code 行動支付	30,000	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113至120	統一超商原新門市○○市○○區○○街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8	許心惠 (提告)	假網拍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9 23:17	QRcode 行動支付	20,000	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121至128	統一超商勝權門市○○市○○區○○○路0段00號	APP STORE點數卡4張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0 00:52	QRcode 行動支付	20,000	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137至143	統一超商稻江門市○○市○○區○○○路0段00號	APP STORE點數卡4張
9	袁育 (提告)	假網拍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0 16:23	QRcode 行動支付	24,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43至59	統一超商仟瑞門市○○市○○區○○○路00號	APP STORE點數卡4張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0 16:30	QRcode 行動支付	27,000	①LINE額外收入-啊達 編號176至183 ②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43至59	統一超商萬連門市○○市○○區○○街00巷0號6號1樓	APP STORE點數卡5張
10	陳榆婕 (未提告)	假網拍	台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5/4/11 15:44	QRcode 行動支付	16,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30至31、42至45	統一超商萬連門市○○市○○區○○街00巷0號	APP STORE點數卡3張
			台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5/4/11 15:48	QRcode 行動支付	24,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32至34、36至41	統一超商萬連門市○○市○○區○○街00巷0號	APP STORE點數卡4張
11	蔡雅蘭 (提告)	假贈送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1 18:16	QRcode 行動支付	5,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92至98	統一超商京都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1張
12	李沛宜 (提告)	假網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5/4/11 23:25	QRcode 行動支付	5,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159至160、164、167、168	統一超商稻江門市○○市○○區○○○路0段00號	APP STORE點數卡1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5/4/11 23:30	QRcode 行動支付	5,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161至166	統一超商原中門市○○市○○區○○街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1張
13	陳秀淑 (提告)	假網拍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5/4/12 14:23	QRcode 行動支付	4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197至223	統一超商松鑫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MyCard點數5張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5:14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241至242、264至269	統一超商鑫櫃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5:35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251至252、257至263	統一超商統佳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5:44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253至255、270至275	統一超商松錦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115/4/12 15:58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282至291	統一超商鑫錦州門市○○市○○區○○街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14	徐琴 (提告)	假網拍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4:48	QRcode 行動支付	1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197至199、224至226	統一超商春城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2張
15	陳妍學 (提告)	假網拍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6:14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241至243、262至267	統一超商建錦門市○○市○○區○○○路○段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6:22	QRcode 行動支付	20,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246至248、268至272	統一超商錦合門市○○市○○區○○街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4張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6:26	QRcode 行動支付	22,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297至306	統一超商錦龍門市○○市○○區○○路0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6:30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251至261	統一超商復錦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16	吳文盛 (提告)	假網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6:54	QRcode 行動支付	18,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309至315	統一超商復惠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3張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7:19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317至318、330至335	統一超商錦捷門市○○市○○區○○街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7:23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319至329	統一超商吉林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17	陳文貞 (提告)	假網拍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5/4/12 21:56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365至374	統一超商稻江門市○○市○○區○○○路0段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5/4/12 22:04	QRcode 行動支付	16,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375至381	統一超商新生北門市○○市○○區○○街00號	APP STORE點數卡3張
18	柯景雯 (提告)	假網拍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3 00:12	QRcode 行動支付	1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464至470	統一超商新西華門市○○市○○區○○○路0段00號	APP STORE點數卡2張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3 00:22	QRcode 行動支付	1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473至480	統一超商錦合門市○○市○○區○○街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2張
19	黃雅淳 (未提告)	假贈送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3 14:26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505至508、513至519	統一超商重安門市○○市○○區○○街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20	邵亭瑄 (提告)	假贈送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3 17:00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3金和順代工(胖子)」 編號521至524	統一超商義北門市○○市○○區○○○路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21	潘美真 (提告)	假贈送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0 14:47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23至36	統一超商仟發門市○○市○○區○○○路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22	王清華 (提告)	假網拍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5/4/11 19:35	QRcode 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160至181	統一超商原新門市○○市○○區○○街00號84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玉山商業銀行	115/4/11	QRcode 行	30,000	Telegram群組	統一超商吉林門市○○	APP STORE點數

			000-0000000000000	19:44	動支付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160至174、182至188	市○○區○○路000號	卡5張
23	顏志任 (提告)	假網拍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1 20:00	QRcode行動支付	8,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191至198	統一超商吉添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2張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2 19:10	QRcode行動支付	25,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278至280、281至286	統一超商撫順門市○○市○○區○○○路○段0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3 14:20	QRcode行動支付	30,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412至413、419至424	統一超商里春門市○○市○○區○○○路000○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5張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3 14:35	QRcode行動支付	3,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414至418	統一超商菜寮站門市○○市○○區○○路○段00號、100號	APP STORE點數卡1張
24	周○竺 (提告)	假網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115/4/12 21:20	QRcode行動支付	20,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317至323	統一超商森吉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4張
25	蔡弦晉 (提告)	虛擬遊戲詐騙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115/4/12 23:49	QRcode行動支付	20,000	Telegram群組 「5Tom滴滴代工限(參)」 編號335、389至393	統一超商國學門市○○市○○區○○路000號	APP STORE點數卡4張
					總金額(NTD)	974,000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附表一編號2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附表一編號3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附表一編號4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5	附表一編號5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6	附表一編號6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7	附表一編號7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8	附表一編號8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9	附表一編號9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6	附表一編號16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17	附表一編號17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8	附表一編號18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9	附表一編號19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0	附表一編號20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1	附表一編號21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2	附表一編號22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3	附表一編號23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4	附表一編號24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玖月。
25	附表一編號25	黃閔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